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65,654,527.89	2,265,183,773.04	2,879,721,867.44	-2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2,021,565.76	712,187,767.13	879,280,474.09	-6.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093,186.39	增加了 9.65 个百分点	568,021,464.47	增加了 2.34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67,236.00	增加了 82.71 个百分点	163,938,191.67	增加了 117.50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39,738.05	增加了 204.09 个百分点	164,586,225.98	增加了 1,096.8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33,843.52	减少了 95.5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增加了 33.33 个百分点	0.34	增加了 36.00 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增加了 33.33 百分点	0.34	增加了 36.00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不适用	22.1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05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1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209.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100.36	
合计	-648,034.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2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05%	183,908,000	183,908,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5%	80,005,412	80,005,412	质押	80,005,412
					冻结	80,005,41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22,77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5,765,668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5,487,011	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4%	4,551,82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4,496,71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83%	4,004,18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616,30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092,36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2,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7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5,765,668	人民币普通股	5,765,66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7,011	人民币普通股	5,487,011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51,823	人民币普通股	4,551,8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6,713	人民币普通股	4,496,7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004,184	人民币普通股	4,004,1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6,301	人民币普通股	3,616,3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92,363	人民币普通股	3,092,363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2,281	人民币普通股	3,012,281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10,761	人民币普通股	3,010,7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207,467.65	817,848,783.32	-91.29%	主要为年初归还债务重组欠款
应收票据	6,200,000.00	350,000.00	1671.43%	主要为 2014 年 1-9 月热电一厂收到资产处置款为银行承兑汇票形成
应收账款	105,379,346.62	74,691,578.13	41.09%	主要为收购的新能源公司光伏发电国家补贴部分电费压后结算形成
预付账款	20,503,392.87	7,374,946.12	178.01%	主要为热电二厂预付脱硫脱销工程款 1260 万元形成
其他应收款	32,697,183.74	58,778,001.82	-44.37%	主要为易县新能源收回河北电力投资持有的曲阳新能源欠款 2500 万元所致
存货	31,456,115.12	80,793,933.45	-61.07%	主要为非采暖期间,原煤库存量较采暖期时点下降
长期股权投资	568,215,560.91	434,337,961.20	30.82%	主要为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和 2014 年增加对其的投资款所致
固定资产净额	1,134,899,158.06	833,306,590.14	36.19%	主要为收购的沧州新能源当期投产新增固定资产价值所致
在建工程	23,341,859.31	385,337,272.39	-93.94%	主要为收购的沧州新能源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416,000,000.00	196,000,000.00	112.24%	主要为公司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	4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沧州新能源归还建行应付票据
预收账款	55,064,023.02	179,665,291.21	-69.35%	主要为年初预收热费
应付账款	147,619,664.58	317,690,107.48	-53.53%	主要为沧州新能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光伏设备款及材料采购欠款
其他应付款	193,025,723.22	917,607,599.43	-78.96%	主要为年初归还债务重组欠款
长期借款	275,000,000.00	48,000,000.00	472.92%	主要为公司收购的新能源公司 1-9 月新增长期借款
财务费用	29,114,167.35	42,535,573.31	-31.55%	主要为公司债务重组后带息负债本金减少导致利息降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276,913.94	684,750.01	962.71%	主要为本年度会计估计调整,坏账计提比例增加,对于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7,564,659.71	82,692,676.45	54.26%	主要为公司参股的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7,462.63	52,506,145.86	-99.36%	主要为公司去年 1-9 月收到政府给予拟关停企业热电一厂和三厂的补贴而本年 1-9 月无相同事项
营业外支出	1,047,597.30	376,374.89	178.34%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经开热电本期处理部分关停资产清理损失
利润总额	164,044,634.92	76,229,671.25	115.20%	主要是由于煤价降低使得公司热电业务利润增加,投资收益增加,同时,本期收购两个新能源公司新增部分利润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4,667.69	857,386.94	-87.79%	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经开热电上年 1-9 月关停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而本年 1-9 月无相同事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519,471.88	870,986,178.44	-45.75%	主要是由于上年 1-9 月公司资金紧张,向供热公司收取大额预收热费;同时热电一厂关停,本年 1-9 月现金流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2,780.28	96,874,657.67	-69.69%	主要是去年 1-9 月易县新能源收到河北电力暂借款 7000 万元,本期已归还。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248,282.52	451,975,790.64	-25.16%	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下降及热电一厂关停,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3,208.75	31,169,601.66	-48.98%	主要是由于去年 1-9 月易县新能源支付关联方资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00,000.00	38,681,465.00	-46.49%	主要是本期收到此款项为热电一厂资产处置款,上年同期主要为热电四厂资产处置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处置价值不同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12,940.00	221,134,000.00	-74.99%	主要是上年 1-9 月向参股公司增资较多而本年 1-9 月增资相对较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197,100.00	-		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收购新能源公司款项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0	80,000,000.00	662.50%	主要是本期公司及收购的新能源公司增加长短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6,948,635.88	60,535,424.96	1530.37%	主要为年初归还债务重组欠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5,037.26	12,945,618.21	56.69%	主要为新增借款产生的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515.30	-		主要为发行股份支付的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以 22,119.71 万元收购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新能源”)、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新能源”)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沧州新能源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易县新能源工商登记变更仍在进行中。

2、因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能按照与本公司签订的《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所约定的股份,构成违约(详见 2014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公司为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于 9 月 29 日就该违约事项按照协议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4)京仲案第 1409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正式受理公司仲裁申请。

3、2014 年 10 月 11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942),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95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进展公告	2014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64
丰实基金仲裁事项公告	2014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61
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2014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63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电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规范关联交易。3、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无偿划转间接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年 05 月 29 日	1、同业竞争承诺为非公开完成后 3 年内。2、独立性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 6 个月内。3、限售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	同业竞争承诺正在履行中;独立性承诺、限售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非公开认购股份自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年 05 月 29 日	3年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 08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华夏基金、银华基金、泰达宏利基金、平安资产、东吴基金、嘉实基金、中邮基金	主要了解公司收购沧州、易县新能源情况;上半年经营情况;参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安建国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7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安建国、郭守国、张鸿德、韩放、陈爱珍、张玉周、王健共计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收购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新能源”)100%股权和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新能源”)100%股权工作已完成。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 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共计调增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 614,538,094.40 元,调增期初负债总额 447,445,387.44 元,调增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092,706.96 元(其中:调增资本公积 150,000,000.00 元,调增盈余公积 1,709,270.7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5,383,436.26 元)。调增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26,385,601.17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85,601.17 元。调增 2013 年 1-9 月净利润 9,788,906.44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88,906.44 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年初及上年数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年初及上年数事项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10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8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监事有怀文明、王超、梁炜共计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收购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新能源”)100%股权和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新能源”)100%股权工作已基本完成。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 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共计调增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 614,538,094.40 元,调增期初负债总额 447,445,387.44 元,调增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092,706.96 元(其中:调增资本公积 150,000,000.00 元,调增盈余公积 1,709,270.7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5,383,436.26 元)。调增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26,385,601.17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85,601.17 元。调增 2013 年 1-9 月净利润 9,788,906.44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88,906.44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年初及上年数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9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购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新能源”)100%股权和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新能源”)100%股权工作已基本完成。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现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 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共计调增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 614,538,094.40 元,调增期初负债总额 447,445,387.44 元,调增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092,706.96 元(其中:调增资本公积 150,000,000.00 元,调增盈余公积 1,709,270.7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5,383,436.26 元)。调增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26,385,601.17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85,601.17 元。调增 2013 年 1-9 月净利润 9,788,906.44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88,906.44 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年初及上年数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年初及上年数事项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陶然	独立董事	出差	尤完

公司负责人刁志中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平女士声明:保证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5,254,640.98	2,804,592,177.05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4,602,063.22	2,465,843,556.86	8.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456,873.12	10.60%	1,104,864,978.97	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510,334.80	3.85%	424,191,073.26	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889,728.43	4.24%	413,502,032.50	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0,784,657.53	-3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	3.47%	0.564	2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	3.47%	0.564	2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0.79%	16.40%	1.32%

注:报告期间,公司实施了股权回购注销方案及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 537,550,000 股变更为 752,527,485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新股本重新计算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49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43,27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073.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6,11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00.08	
合计	10,689,040.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9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9.01%	143,083,230	110,298,586		
涂建华	境内自然人	14.29%	107,568,519	107,568,519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12.00%	90,312,821	90,312,821		
王金洪	境内自然人	6.61%	49,738,449	38,803,837		
邱世勋	境内自然人	4.58%	34,501,795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3.27%	24,640,082	0		
安景合	境内自然人	2.84%	21,335,625	17,501,71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0,340,71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7,421,913	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6,259,21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邱世勋	34,501,795	人民币普通股	34,501,795
刁志中	32,784,644	人民币普通股	32,784,644
王晓芳	24,640,082	人民币普通股	24,640,082
王金洪	10,934,612	人民币普通股	10,934,612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0,712	人民币普通股	10,340,7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1,913	人民币普通股	7,421,913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6,259,212	人民币普通股	6,259,2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72,077	人民币普通股	5,772,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9,649	人民币普通股	5,339,649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刁志中、涂建华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04,864,978.97	886,972,541.95	24.57%	主要由于新产品及新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营业成本	42,194,268.07	25,341,787.04	66.50%	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随着收入增长营业成本有所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37,435.43	1,824,105.11	66.52%	主要由于应收款项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6,218,271.37	373,972.60	1562.76%	主要由于收到所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19,138.94	738,283.87	78.68%	主要由于捐赠支出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123,914.22	5,033,930.18	41.52%	主要由于控股子公司效益较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630,482.70	-762,339.14	-1032.11%	由于境外投资汇兑差异较大及境外子公司汇率变动所致

(2)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32,238,126.61	1,601,997,780.04	-35.57%	主要原因为支付股利、收购芬兰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等原因所致
应收账款	78,231,822.11	19,330,415.59	304.71%	主要由于年中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年末偏长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	14,860,202.89	9,887,632.04	50.29%	主要由于办公场所租金预付款及各类服务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105,238.95	6,895,332.12	119.06%	主要由于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存货	7,706,063.83	3,984,470.38	93.40%	主要由于随着收入增长存货储备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0	265,000,000.00	126.42%	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724,111.16	4,832,963.56	452.95%	主要由于收购参股公司“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参股投资“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中以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所致
商誉	528,688,597.97	391,745,317.26	34.96%	由于溢价收购芬兰 Progman Oy 全部股权所致
应付账款	27,209,710.62	42,802,086.63	-36.43%	主要由于支付广联达信息大厦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10,846,996.06	30,448,076.99	-64.38%	由于预收款项按时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19,824.23	184,106,674.96	-94.99%	由于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度绩效工资及各类奖金所致
应付股利	5,969,811.61	4,050,000.00	47.40%	主要由于确认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721,046.42	3,622,588.74	472.00%	主要由于按协议约定确认对芬兰 Progman Oy 原股东分期支付的投资款所致
长期借款	3,888,635.33	-	100.00%	由于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300,000.00	-100.00%	由于递延收益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股本	752,527,485.00	537,550,000.00	39.99%	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750,659.58	-1,120,176.88	-770.46%	由于境外投资汇兑差异较大及境外子公司汇率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84,657.53	287,535,363.18	-33.65%	主要由于工资性费用、税费及其他支出同比有较大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66,138.39	-140,365,000.00	-57.57%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及本期支付股利同比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本人除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业务关系的企业。	2010年 5 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4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160.80	至	70,811.4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35.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继续调整收入结构,新业务、新产品收入贡献持续提升;2、公司继续加强销售与服务管理,促进整体收入持续增长;3、公司持续强化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控效果明显。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刁志中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58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8,806 股,占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357%。其中,回购对象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等七人持有的 254,806 股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38%;回购对象刘志勇持有的 14,000 股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9%。

2、本次回购对象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等七人持有的 254,806 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1 元/股,回购对象刘志勇持有的 14,000 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16 元/股。上述股票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事项。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无实质性修订,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4、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3 年 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251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共计 8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85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52 万股;确定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6 名激励对象进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共计 5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2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刘乐、牛哲已离职,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4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两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9、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刘志勇等八人已离职,公司拟对上述八人现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68,80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

二、回购原因

根据《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等七人作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因(1)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实施每 10 股送 5 元(含税)并转增 3 股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上述七人持有的 30%限制性股票已获解锁;以及(3)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实施每 10 股送 4.000316 元(含税)并转增 4.000316 股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目前,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等七人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4,806 股。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刘志勇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因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实施每 10 股送 4.000316 元(含税)并转增 4.000316 股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目前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

鉴于上述八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七条“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拟对上述八名激励对象目前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806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对象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刘志勇等八人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8,806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57%。其中,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等七人持有的 254,806 股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38%;刘志勇持有的 14,000 股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9%。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数量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	马庆峰	12,740	0.0017%
2	赵长江	38,221	0.0051%
3	真建锋	12,740	0.0017%
4	周新会	38,221	0.0051%
5	陈其嘤	63,702	0.0085%
6	苑子乐	31,851	0.0042%
7	孙宗林	57,331	0.0076%
8	刘志勇	14,000	0.0019%
合计		268,806	0.0357%

2、回购价格

回购对象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等七人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85 元/股。因(1)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及 2014 年 6 月,分别实施了每 10 股送 5 元(含税)并转增 3 股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每 10 股送 4.000316 元(含税)并转增 4.000316 股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上述七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此次回购对象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等七人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7.85÷1.3÷1.4000316),上述七人此次应予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其本人。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七人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099,000 元。

回购对象刘志勇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4.22 元/股。因(1)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实施了每 10 股送 4.000316 元(含税)并转增 4.000316 股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 2013 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此次回购对象刘志勇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6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14.22÷1.4000316),其此次应予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3 年度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其本人。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刘志勇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42,200 元。

综上,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八名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1,241,200 元。

3、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分别向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刘志勇等八人支付了回购价款,合计金额为 1,241,2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八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752,527,485 股变更为 752,258,679 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马庆峰、赵长江、真建锋、刘志勇等八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8,80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 4.31 元/股和 10.16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宗珍、赵吉奎就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421,864	37.93%				-268,806	-268,806	285,153,058	37.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001,798	1.46%				-268,806	-268,806	10,732,992	1.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01,798	1.46%				-268,806	-268,806	10,732,992	1.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74,420,066	36.47%						274,420,066	36.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105,621	62.07%						467,105,621	62.09%
1、人民币普通股	467,105,621	62.07%						467,105,621	62.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2,527,485	100.00%				-268,806	-268,806	752,258,679	10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